

公司代码：688084

公司简称：晶品特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9.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0.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1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晶品特装、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融汇智	指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军融创鑫	指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军融创富	指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浦旻	指	上海浦旻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大鸿资产	指	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融杰上景	指	北京融杰上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诸暨闻名	指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浦昱	指	南通浦昱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高新	指	南通高新区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南锦成	指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隼泉	指	江苏隼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三角产投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武智联	指	上海中武智联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深新创	指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前海中船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发助力	指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信智航	指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信宇航	指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晶品	指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平戎	指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晶品	指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品镜像	指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州帷幄	指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图海	指	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傲势科技	指	北京傲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渡众机器人	指	北京渡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四度空间	指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航昆吾	指	北京中航昆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品特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PinTeZhu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gPinTeZh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60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涉及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603室、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0号、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网址	http://www.jp-tz.com
电子信箱	jptz_ir@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余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0号	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0号
电话	010-80110912	010-80110912
传真	010-80110912	010-80110912
电子信箱	jptz_lp@163.com	jptz_ir@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交所科创板	晶品特装	688084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823,639.82	45,198,364.94	3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941.84	-9,891,801.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091,319.50	-14,041,618.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2,336.13	-219,148,037.7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3,170,576.07	1,693,938,016.26	-1.23
总资产	1,873,857,782.18	1,992,788,303.08	-5.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7	-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87	增加1.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77	-2.60	增加1.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0	36.43	增加2.6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2.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9.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7,385.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317.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0,57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6,10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0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7,68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83.16	
合计	13,972,261.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光电侦察设备

光电侦察设备产品线以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为基础，以多光谱融合增强、声光复合探测、复杂环境目标实时跟踪技术、目标精确定位技术、高精度伺服传动技术、高精度稳定及跟踪控制等技术为支撑，建立起一整套产品设计、评审、工程样机研制、零部件采购、整机装配调试工艺流程，持续满足用户不同使用环境需求。

光电侦察设备产品线以光电侦察设备为龙头，主要产品包括多个型号系列的无人机光电吊舱、手持光电侦察设备、单兵夜视镜、手持穿墙雷达等。根据用户需求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光电侦察设备产品搭载的模块、采用的部件或组件也有所不同。产品主要由红外探测器、可见光探测器、微光组件、电机及控制组件、雷达信号生成及接收组件、图像处理、集成结构以及其他模块（如电子罗盘、显示模组、惯性测量）等构成。光电侦察设备工作原理系通过红外、可见光、微光、雷达等多种探测器进行外部光/电磁信号的接收后形成电信号，电信号通过硬件电路进行信号放大、转换，形成数字信号，并结合图像处理、雷达信号处理等软件算法，提取并增强目标特征，实现全天时目标识别、定位及跟踪。按照客户实际需求，不同产品按需求可集成不同功能模块以形成更为复杂的功能，包括卫星定位、电子罗盘、惯性测量、伺服控制、激光测距、存储、信息显示等。

（2）军用机器人

军用机器人以高适应性底盘、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高效动力驱动等技术为基础，以智能能量管理与分配技术、自适应分布驱动技术、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技术、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技术、自适应动态密封技术、高冲击主动抑制技术等为支撑，建立起一整套产品设计、评审、工程样机研制、零部件采购、整机装配调试工艺流程，持续满足用户不同功能机器人需求。

军用机器人是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可以执行战场侦察、武装打击、作战物资输送、通信中继和电子干扰、核生化及爆炸物处理、精确引导与毁伤评估等多种作战任务的机器人。通常由行驶平台系统、定位导航系统、综合控制系统、任务载荷系统、人机交互系统等组成。

行驶平台系统是机器人实现行驶及承载其他载荷的基础，一般由动力电机、行走机构、电源、驱动控制、高防护壳体等模块构成。驱动控制模块接收主控系统指令，驱动动力电机运行，实现机器人行驶控制；行走机构根据机器人工作场景具有轮式、履带式、轮履复合式等多种结构形式，以适应不同行驶路况。

定位导航系统主要包括传感器、定位导航计算机等，用以机器人位置定位及运行路径规划及导航。一般应用卫星定位、惯性测量、视觉图像、激光雷达等多种传感器测量数据，结合定位导航计算机多传感器组合导航算法，实现机器人精确定位及准确导航。

综合控制系统：主要包括综合控制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综合利用定位导航系统数据、操作人员遥控意图等信息，经运算处理，形成控制指令，对行驶平台、任务载荷等系统进行协调控制。人机交互系统操作员通过该系统获取机器人工作状态及侦察图像，并形成控制指令操控机器人工作。该系统一般采用图形化触屏与物理按键相结合的双冗余操作设计以实现机器人远程指挥控制，主要包括通信模块、操作与显示终端、指控软件与数据处理软件等。

任务载荷系统：根据机器人不同任务，可搭载光电侦察、多用途机械臂、核化检测、火力打击等多种任务载荷。光电侦察载荷可实现昼夜图像侦察及目标定位；多用途机械臂可进行物品转移、排爆等多种作业；核化检测载荷配备多种核化检测传感器及取样设备，可完成核化沾染区域检测及取样；火力打击载荷配备稳定转台及火力，实现精确打击。

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及搭载模块不同，部分组件或分系统需进行特殊的工艺处理，如电磁屏蔽、核化防护、涉水密封、抗冲击处理等。

报告期内，坚持以军事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客户运用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按照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的思路，持续深化特种机器人业务面。一是加强自身技术能力，通过优化软件程序，提高代码的运行效率及控制鲁棒性，通过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技术，提高机器人在复杂环境适应性。二是从全面服务客户方面入手，贴近用户、贴近需求，主动跟踪回访，增强用户粘度。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军民协同效应强，无人平台等模块化产品得到军工企业采购，未来将逐步推向市场，在交通、医疗、教育、服务、文体、工业、农业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应用。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下游主要为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其采购方式近年来无重大变化。同时积极拓展民品行业高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行业的特点及武器装备研制的特征，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需求结合技术储备进行产品研发，经历方案设计、工程样机研制及试验，最终形成批量产品，经客户代表检验合格后向用户提供，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已批量交付的定型产品后续订单或其改型产品订单一般可与客户直接签订订货合同，公司根据订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并交付。

（2）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包括系统整机方案、关键分系统、关键软件系统以及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由公司技术委员会牵引研发方向并由研发部具体实施，由质量部、市场部、制造部提供技术、需求及工艺支撑。技术委员会主要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成，为研发部门的研发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与决策；研发部门是产品研发主体，主导产品方案设计、工程样机试制、定型鉴定等全流程研发任务；质量部在产品研发过程各节点进行质量管控，确保产品研发质量；市场部负责及时获取用户需求，并向研发部反馈，使研发产品更加契合用户需求；制造部在产品研发工程样机阶段介入，负责工程样机试制，并为后续批量转产做准备。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技术创新战略紧跟国防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着眼于引领装备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培育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军工产品的高门槛、严准入技术性能要求，公司投资建设了相关的专用基础设施，配备了各类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构建了完善的军工科研、生产、试验体系。公司设有北京总部研究中心及西安、重庆、上海三处研究中心分部，总部主要负责产品系统设计开发、装调测试、试验检测等，分部主要负责专业技术研究。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负责生产或研发所用的物资及服务的采购业务，各部门根据当前库存、后续预测需求及客户的备产通知单情况，编制物资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交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中，产品的采购材料主要包括光电组件（红外探测器、可见光探测器等）、电子器件、定制件、标准件、辅料等，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如电子焊接等。通常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的技术参数或设计图纸提供定制件，电子器件供应商根据设计电路原理图和 PCB 图进行制板及焊接，光电组件供应商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参数提供符合要求的器件或组件。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配套供应商有可追溯性以及质量过程管控的要求，对配套供应商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购买配套物资及服务，并按照批次管理规定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确保产品一致性及可追溯性；对于关键配套物资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配套物资满足相应的军工标准，并通过客户验收。为确保外购物资及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外购部门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管控、行业地位等进行全面调查，收集有关的信息，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评价，评定合格后经主管领导审核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交由客户代表备案。

公司对合格供方实施动态管理，对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方根据供货情况、产品入厂复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进行重新评价，对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经客户代表同意后降级或剔除合格供方名录处理。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主要依据客户合同进行生产，部分产品根据客户备货单或备产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采用“小核心，大协作”的生产模式，以“两头及核心过程在内，其他在外”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两头分别指的是产品总体设计及软件设计、产品总装及检测；核心过程为产品的关键分系统（部件）组装生产及检测过程；其他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定制化采购、外协加工等方式。该模式可保证公司把控生产流程的关键环节，实现成本效益及进度的最优化。

公司在完成产品总体设计及分系统详细设计后，识别关键分系统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定制采购各部件，各部件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而后由制造部进行关键分系统的生产组装；非关键生产环节（如电子焊接等）委托外协企业加工完成。关键生产过程受客户代表监督，部件或分系统组装后进行整机装配、成品调试、检测形成最终产品，并经客户代表检验合格后交付。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军方客户、军工集团等，基于行业的特点及武器装备研制的特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具体获取订单及销售模式如下：

1) 军方客户

公司一般根据军方发布的招标信息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招投标的具体任务要求，公司组织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方案设计、实物试制及验证等相关工作，并最终形成方案设计报告、实物样机及报价参与竞标比测。客户对参标单位提供的实物样机进行测试评比，并综合考察产品报价、单位的资质、研发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以及公司在资质及能力方面的综合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中标率。军品型号进入批生产阶段后，后续订单由客户按照前期任务要求直接采购，承制单位一般不再发生改变。

2) 军工集团

公司紧跟国防装备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配合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进行型号研制，产品定型后作为配套厂商参与型号的配套。公司需履行各阶段产品的方案评审、详细设计评审、转阶段评审等必要程序，最终形成产品交付客户。对于已完成研制进入定型批产的产品，由客户根据项目前期的配套厂商参与情况延续采购，为保证产品和工艺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一般不发生重大调整。

3) 外贸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配骨干力量，加大推广力度，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明星产品推广至海外市场，目前已获得较大客户的关注。

（二）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

公司按照销售产品的终端用户类型属于国防军工行业，按照业务类型的细分领域分别为光电侦察设备行业和军用机器人行业。

1) 国防军工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具体应用下游为国防军工领域，国防军工行业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一环，既是高端技术与高端装备的集中体现，又是我国新经济领域高新技术的“孵化器”。强大的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是国家防务安全的力量之源，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我们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研究掌握信息化智能化战争特点规律，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

随着我国国防装备的机械化、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进，在国防战略转型的影响下将推动军队加大对武器装备的采购，进而给行业带来确定性的发展，而新军兵种的成立、新型号的加速列装以及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也将推进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以“科技强军、智造未来”为愿景，全力打造多维感知、智能决策、高效执行等核心的技术群，构建起从感知组件，到光机电控制部件，再到装备系统总体的全产业链科研生产体系，成为具有装备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

2) 光电侦察装备行业

光电侦察装备是运用光电转换原理将目标反射的电磁信号或者自身辐射的电磁信号转换为装备能够识别的电信号，然后根据识别的电信号进行目标的探测、定位、跟踪以及瞄准等。光电侦察装备综合利用可见光、红外、紫外等各种光谱波段进行识别和侦察，涉及光学、电子学、传感器、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通讯等多领域技术，是典型的多学科综合工程产品。

随着现代战争中对光电侦察能力需求的提高，军用光电侦察装备行业发展较快。光电侦察装备的重要性已在近代典型的现代化战争中得到充分证明，如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等。经过多年发展，军用光电侦察装备品种越来越齐全、性能越来越先进、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军用光电侦察装备已广泛应用于单兵、战车、飞机、舰船等多种平台。

从光电侦察装备的技术发展趋势上来看，现代战争中单光谱侦察已难以满足复杂的战场环境，多光融合型侦察系统已逐渐成为军用光电侦察装备的主要类型。光电综合侦察装备将可见光、红外、微光、激光等探测手段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相组合，并结合新型融合处理技术，形成双光、三光或多光侦察系统，侦察能力及环境适应性得到大幅提高。

从光电侦察装备未来应用来看，人工智能的军事应用正成为国内外研究的热点领域，世界各主要军事大国以先进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基础，研发并应用了如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艇、无人潜航器、智能弹药、智能单兵系统等智能化武器装备，将对作战模式和战场环境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智能化武器集光电传感、高速处理、人工智能于一体，具有探测识别、分析处理、自主决策等综合能力。其中，光电侦察装备处于前端环境感知环节，是智能装备的“眼睛”，未来将受益于武器装备的智能化趋势而得到更加广泛深入的应用。

机载光电吊舱是飞行器执行空中侦察、引导打击及毁伤评估的重要设备，日益成为发达国家的通用标准装备。目前高度集成化和小型化的光电吊舱已大量装备，这些吊舱可执行更加复杂的任务，并在消防、边防巡逻、救灾、农业等非军事领域的使用也越来越广泛。

国内单兵光电侦察装备市场在早期增长较为缓慢，但近年来市场需求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军改后，部队重视新质作战能力提升并强调实战化军事训练，在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变过程中，单兵系统作战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了部队整体战斗力的强弱，尤其对新型信息化装备需求明显大幅提高，单兵光电侦察装备采购规模开始逐渐放量。

3) 军用机器人行业

军用机器人是一种替代或协助人类执行火力进攻、指挥控制、目标探测、环境侦察和后勤保障等军事任务的自主式、半自主式或遥控式的电子机械装置。随着技术的日趋成熟、应用日益广泛，对传统战斗力构成、作战模式等都将产生巨大影响，也将推动作战理论的革新。机器人狭义定义是指模拟人类行为或思想与模拟其他生物的机器，在军用领域大多指代地面机器人或无人车等；从广义上来看包括军用地面机器人、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空间机器人等。

军用机器人是未来战争的重要力量，是实现战争信息化、无人化的重要载体。军用机器人以其恶劣环境的适应性、任务执行的无畏性、作战运用的灵活性、体系支撑的高效性，为作战转型提供了“较小代价获取战争胜利”的有效手段。大力发展军用机器人装备，既是军队适应全球性军事变革，夺占战略前沿的重要发力方向，也是落实二十大提出的“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奋斗目标的有效举措。在科技兴军战略背景下，国家对无人化、信息化武器装备的采购力度将有所加大，相关支出在国防支出中的比例将有所上升，军工类无人系统装备企业面临巨大的市场机会。

随着感知、通信及各类无人平台技术的不断成熟，军用无人系统有望逐步应用于实战，未来可搭载多种任务载荷的地面机器人及无人战车，在不同场景下执行各类作战任务，将大大提高军队作战能力，军用机器人等智能化无人装备也将迎来发展快车道。

(2) 主要技术门槛

随着行业的发展，高端光电设备、军用机器人领域技术难度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参与者面临着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资质壁垒等瓶颈。

1) 技术壁垒

总体上，军工产品因其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强环境适应性导致具体指标严苛，造成军品研发技术投入巨大。而且军工产品研发要求体系配套齐全，研发、测试、生产、质检等各方面均须配备，上下游配套企业须配合总体单位步调一致完成研发任务，进一步推高了技术难度。

智能感知设备方面涉及光学、电子、基础物理、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等多个学科知识，涉及多光谱融合增强、声光复合探测、复杂环境目标实时跟踪技术、目标精确定位技术、高精度伺服

传动技术、高精度稳定及跟踪控制等 10 余项关键技术。军用机器人行业不仅是软件、硬件、控制的综合集成，涉及智能能量管理与分配技术、自适应分布驱动技术、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技术、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技术、自适应动态密封技术、高冲击主动抑制技术等核心技术，都需要对产品品质的极致追求才能满足用户需求。

2) 人才壁垒

智能感知和军用机器人行业都是多学科交叉，研发阶段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要求高，必须是行业专才才能胜任。同时要求研发人员具有广博的知识面，熟悉上下游技术知识和技术管理知识，与此同时需要团队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才能设计出优秀产品；生产阶段，关键工艺岗位也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售后服务阶段除需要技术人员掌握设备使用技能外，更需要熟悉部队训练特点，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保障。综合来看，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 资质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防军工行业，行业内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科工局、发改委、国家保密局、装备发展部等，主要履行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相关法规的监管。需要取得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质等，保密资质需要软硬件设施、管理制度、运行机制配合才能获得，国军标质量体系要求项目远高于国标要求，上述资质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进入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光电侦察及军用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经多年潜心发展，突破并掌握了该领域所涉及的系列核心关键技术。

在光电侦察设备业务方面，公司突破了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技术、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超宽带雷达探测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了单兵头戴、手持、枪瞄等多类光电侦察设备及多款无人机载光电吊舱产品，产品技术参数或指标优异，在公司已中标的七款军用光电侦察探测装备型号中，四款获得竞标综合评比第一名。

在军用机器人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无人化、智能化作战装备，突破并掌握了高效动力驱动、高适应性底盘、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等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开发了 5kg、25kg、50kg、100kg、400kg、1T、1.5T 等级别的系列地面机器人和无人车，根据不同作业任务主要包括侦察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核化机器人、多用途机器人、无人战车、无人支援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稳中有进，巩固了行业优势、增强了行业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军用机器人发展趋势

军用机器人是一种替代或协助人类执行火力进攻、指挥控制、目标探测、环境侦察和后勤保障等军事任务的自主式、半自主式或遥控式的电子机械装置。随着技术的日趋成熟、应用日益广泛，对传统战斗力构成、作战模式等都将产生巨大影响，也将推动作战理论的革新。在军用领域大多指代地面机器人或无人车等；从广义上来看包括军用地面机器人、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空间机器人等。

技术上，通过搭载不同任务载荷，机器人辅助支援保障任务不断丰富。陆战是最为传统的作战领域，参战人员多、兵种多、专业杂，不同领域对机器人装备需求都很迫切，技术上通过搭载先进侦察探测、指挥控制、定位导航、信息处理、火力打击等多种载荷，实现不同作战任务，代替士兵在高危环境下执行侦察、引导、打击、排雷排爆、核化检测、救援保障等多种作战任务，也是现代陆军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

市场方面，未来作战用机器人有望采购应用，将会极大扩充军用机器人市场。目前军用机器人主要完成特种侦察、支援保障、核化探测等任务，随着感知、通信及各类无人平台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化无人装备具有的“空间多维、全天候、非对称、非接触、非线性、人员零伤亡”等优点逐渐显现，军用无人系统有望逐步应用于实战，军用机器人产品有望成为部队新质作战力量，推动战争形态的演变。未来军用机器人可搭载多种任务载荷，包括步兵用的枪械、小口径弹药、导弹、榴弹发射器等，机器人底盘也可以随打击载荷不同选择 25kg、50kg、100kg、400kg、1T、1.5T 等级别系列平台。未来军用机器人市场将注入“新质作战力量”，极大丰富军用机器人品类。

（2）光电侦察装备发展趋势

光电侦察装备是运用光电转换原理将目标反射的电磁信号或者自身辐射的电磁信号转换为装备能够识别的电信号，然后根据识别的电信号进行目标的探测、定位、跟踪以及瞄准等。光电侦察装备综合利用可见光、红外、紫外等各种光谱波段进行识别和侦察，涉及光学、电子学、传感器、精密机械、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通讯等多领域技术，是典型的多学科综合工程产品。按承载平台的不同可分为：天基光电系统，如卫星光电设备；空基光电系统，如机载光电吊舱；海基光电系统，如舰载光电系统；陆基光电系统，如单兵光电枪械瞄准镜、观瞄仪等。

现代战争中单光谱侦察已难以满足复杂的战场环境，多光融合型侦察系统已逐渐成为军用光电侦察装备的主要类型。光电综合侦察装备将可见光、红外、微光、激光等探测手段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相组合，并结合新型融合处理技术，形成双光、三光或多光侦察系统，侦察能力及环境适应性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光电侦察与其他探测技术紧密结合，形成“声”、“光”、“电”、“磁”多维智能感知技术。光电侦察装备的另一个发展方向是对光电探测内容进行进一步处理，例如采用即时定位与构图技术，实时输出三维地图、机器人位姿、障碍物告警、目标位置等信息，为机器人提供在未知环境中探索时的定位和导航能力，可用于无人装备避障辅助定位，最终形成自主避障导航能力。

单兵光电侦察装备市场早期增长较为缓慢，军改后需求明显增加，单兵光电侦察装备采购规模开始逐渐放量，部队重视新质作战能力提升并强调实战化军事训练，对武器装备升级换代以及消耗用品需求提高。对新型装备部署顺序一般是特战部队、合成部队、守卫部队。随着一线特战、合成部队部署完新型光电侦察设备后，边海防守卫部队也将逐步配发新型光电侦察设备，代替光学望远镜等设备。

机载光电侦察设备市场方面，超近程、近程无人机重量轻、尺寸小，使用灵活方便，可大量装备于一线作战部队执行战场侦察监视任务，市场最为活跃。我国已装备多款无人机，相比于美国等西方国家，装备数量不多。随着俄乌冲突中大量使用无人机，其对战争的影响已得到检验验证，根据战争形势发展的侦察无人机、察打一体无人机等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特别是“蜂群”武器系统为当前各国研究重点，构建具有抗毁性、低成本、功能分布化等优势 and 智能特征的作战系统，作战效能得到跨越性提升，未来有望大规模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主业应用情况	成熟程度
1	多传感器融合探测	包括多光谱融合增强技术、声光复合探测技术、基于图像的复杂环境目标实时跟踪技术等，解决多维目标探测识别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夜视眼镜、融合观测仪、光电载荷、军用机器人等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2	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	包括多轴小型光电云台集成化一体设计技术、高精度伺服传动技术等，解决云台精确传动、控制问题。	自主研发	光电载荷产品，军用机器人等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3	超宽带雷达探测技术	包括低信噪比（SNR）情况下目标信号提取技术、高效超宽带信号生成及高灵敏接收技术等，解决低信噪比条件下弱信号探测问题。	自主研发	穿墙雷达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4	高效动力驱动技术	包括智能能量管理与分配技术、电机高效驱动控制技术、自适应分布驱动技术等，解决机器人在复杂多变环境下驱动及能量利用效率问题。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5	高适应性底盘技术	包括高通过性行走机构技术、高冲击主动抑制技术等，解决复杂多变地形环境下机器人运动适应性问题。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6	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	包括面向目标的多关节运动智能规划与分配技术、关节运动高精度控制技术，解决机器人机械臂复杂场景精确操控难题。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7	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	包括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技术、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技术等、解决人机协同、高效操控问题。	自主研发	军用机器人产品	比较成熟，仍在完善，可批量生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科技军民两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深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尖端技术领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资质齐全。公司深刻洞悉用户需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瞄准世界一流水平，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迭代积累，构建并掌握了军用机器人、光电侦察等核心技术群，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的性能指标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已获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2 项。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1 项，授权 1 项，实用新型申请 1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 14 项，授权 9 项。

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机器人远程姿态虚拟显示、复杂环境人机伴行导航、基于模式自适应的多通道侦察图像匹配控制、机器人多冗余操控等技术，解决了人机协同、高效操控问题。

机器人高效底盘控制技术方面，针对电机驱动特点，并结合军用机器人应用场景，公司研究并构建了高效动力驱动核心技术群。报告期内，针对用户实际需求，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迭代，获得车辆转向装置、转向系统、折叠尾撑装置等实用新型授权，解决了机器人转向角度小、快速保障的问题。该技术已在某型机器人产品应用，获得用户好评。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1	39	31
实用新型专利	1	0	55	5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0	19
软件著作权	14	9	97	9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	10	211	19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780,495.69	16,463,872.31	44.4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780,495.69	16,463,872.31	44.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0	36.43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31.66 万元，同比增长 44.44%，主要系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方向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R201	军用机器人	9,000,000.00	2,464,627.53	4,887,871.46	完成样机开发	完成竞标	采用双臂平台，融合人机交互智控系统，提升控制系统智能化水平，完成支援保障任务。	在智能人机交互，辅助操控方面具有较大应用空间。
2	R205	军用机器人	4,000,000.00	275,740.50	2,920,297.05	竞标中	完成竞标	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技术，提高机器人探测、处置、排爆技术能力，高效完成爆炸物搜寻，转移。	在公安、武警、海关、边防、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均可应用。
3	W203	光电侦察	2,000,000.00	599,270.57	1,082,691.19	完成样机设计	完成小批试生产	利用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技术，实现三轴双光挂载，大幅提高光电侦察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	在机器人、无人机载光电侦察领域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4	J003	军用机器人	6,000,000.00	389,162.64	2,337,227.38	完成样机开发	推进需求对接	实现全地形，全电设计。	可在多种地形环境条件实现载人、货运
5	J102	军用机器人	8,000,000.00	1,340,041.95	7,862,656.06	完成样机开发	完成竞标	实现辅助单人攀越障碍。	可在抢险救灾、特种攀爬等多种场景应用
6	G006	光电侦察	5,000,000.00	405,170.89	4,542,493.98	完成样机设计	配合总体单位完成状态鉴定	为总体单位某射击系统提供观瞄设备，通过光电手段完成非直视观瞄，变直视观瞄为转角观瞄，可大幅提高观瞄设备技术水平。	在复杂观测环境或灾后现场等不能直视场景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7	G013	光电侦察	7,276,000.00	1,206,896.08	2,971,133.91	完成样机设计	配合总体单位完成正样开发	配合甲方为某操控系统提供AR眼镜及配套部件，增强了系统人机融合技术水平。	可推广应用至多军兵种，应用前景广阔。

8	G207	光电侦察	4,500,000.00	3,275,285.84	3,885,454.78	完成样机开发	完成竞标	为总体单位提供的一款三光（红外+可见光+激光）微型昼夜光电侦查设备，满足昼夜使用，一体化实现侦查与导航功能。	在无人机载光电侦察领域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9	G214	光电侦察	4,075,000.00	2,766,474.95	2,904,536.01	竞标中	完成竞标	手持观测仪为上一代观测仪的升级产品，采用最新的 1K 非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可大幅提高设备的侦察水平。	实现对特定区域或目标的有效侦察和测量，完成自定义、目标坐标信息解算、目标引导等工作。
10	F201	模拟仿真	3,500,000.00	1,228,441.10	1,303,363.12	试用结束，部分意见整改完成	达成采购意向并签订采购合同。	以组训快速灵活、环境逼真、要素完整、模型数据可信、沉浸效果强为基本要求，综合运用虚拟现实、建模仿真、人工智能、动作捕捉等技术构建仿真训练支撑环境。	推广至防卫部队应用。
11	G208	光电侦察	4,500,000.00	1,123,120.43	1,673,151.89	完成样机开发	完成竞标	为总体单位提供的一款三光（红外+双可见光）微型昼夜光电侦查设备，满足昼夜使用，一体化实现侦查与导航功能。	在无人机载光电侦察领域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12	G215	光电侦察	4,075,000.00	1,023,001.88	1,082,677.36	完成样机开发	配合总体单位完成竞标工作	融合型望远镜为上一代观测仪的升级产品，采用最新的 1K 非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和 COMS 微光器件，可大幅提高侦察距离，具备测距及罗盘信息功能。	可执行城市、丛林、荒漠、海域等复杂环境下的全天候侦察、监视，快速发现、甄别和跟踪观察目标。
合计	/	/	61,926,000.00	16,097,234.36	37,453,554.1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2	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16	24.9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629,771.16	5,456,830.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0,850.87	86,616.3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5	6.10
本科	56	68.29
专科	18	21.95
高中及以下	3	3.66
合计	8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50.0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0	36.5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13.4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0岁及以上		
合计	8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内高科技军用特种装备的研发与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主要涉及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用户提供性能先进的组件、系统和整机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储备了大量技术和预研样机,有力支撑了军工装备的无人化、智能化需求。公司以解决部队实战需求为引领,紧跟军事领域需求,开发了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无人化、信息化产品,并在各类型号比测中脱颖而出。公司充分发挥其较强的技术优势,抓住了光电侦察装备和军用机器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智能化程度不断深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

2、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技术实力和管理经验逐步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掌握了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等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支撑了高性能产品研发,

多款型号在军队公开招标中排名第一，证明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公司已有多款产品正式列装部队，另有多型产品正在参与国防装备型号的竞标与研制工作。

3、人才优势

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大多毕业于国内一流院校，这些核心人员将其在业内优秀企业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应用于公司实践，在其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支撑下，形成了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规范化运营水平，实现了对客户的快速响应、高品质交付。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培养出的专业而精干的技术团队所塑造的人才优势帮助公司创立了现在的优势市场地位，并为未来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实践及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掌握先进核心技术，并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智能感知+机器人领域，不断做大做强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抓好上游供应商管理，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无人机光电吊舱、手持光电侦察设备、排爆机器人、多用途机器人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2.36 万元，同比上升 34.57%；实现利润总额 16.4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9 万元。

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 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决策作用，深挖研发部门技术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378.05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4%。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16%。

2、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着力打造技术中心这一高技术研发平台，以“以客户需要为中心，推进技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为指导思想，下设智能光电、智能机器人、察打载荷、模拟仿真、特种无人车等五个专业领域研发部以及试验测试中心、技术中心办公室等职能部分，并成立了技术委员会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研发部负责各领域产品设计开发、样机试制、装调测试等工作，是研发平台建设

的主体。技术委员会由公司技术总工牵头，成员由各部门核心技术人员组成，职责为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并为各研发部门在研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与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由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专家构成，通过定期会议、专项咨询等方式对技术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关键问题等提供咨询把关，为战略制定及项目研发提供支撑。

为规范有序推动技术中心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的牵引和支撑作用，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项目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发挥了技术中心对研发工作的引领作用，有效提升了企业研发能力。

3、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指引，以公司资源和能力为基础，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致力服务于国防科技领域，长期专注于高科技军民两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深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尖端技术领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资质齐全。公司深刻洞悉用户需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瞄准世界一流水平，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迭代积累，构建并掌握了军用机器人、光电侦察等核心技术群，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的性能指标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2 项。

在特种机器人领域，自主开发出系列化（侦察/排爆/核化/作战）机器人、系列化轮式/履带式无人车，并向周边领域、门类延伸扩展。例如：针对机场、雷达场站、作训靶场等杂草丛生的野外作业环境，开发出割草机器人产品；针对装备维修保障需求，开发了无人检修设备平台，提高了装备运行效率，增强用户保障能力。公司立足光电感知领域，依托多传感器融合探测技术，不断丰富探测技术手段，通过仿生传感器阵列采集声源信号，利用分布式算法处理声源信息，开发出的产品在国内空气声探测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机载光电载荷方面，以小口径光电吊舱为基础，通过提高伺服稳定云台的射线角速度和图像信号处理速率向巡飞弹载图像导引头方向扩展。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丰富了公司技术体系结构，增强了公司技术能力。

（二）生产制造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遵循“小核心，大协作”的生产模式，以“两头及核心过程在内，其他在外”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机械零部件制造和电路板制备主要依靠合格供方完成。主要上游供货商都要通过竞争择优采购，并适度备份，以确保质量、控制成本和降低风险。生产核心过程为产品的关键分系统（部件）组装生产及检测过程，目标是确立标准，实现大规模精益生产，确保产品及核心零部件的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主要依据客户合同进行生产，部分产品根据客户备货单或备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重视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从生产工艺、人员配备、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落实要求，保障全年生产任

务顺利完成。人员配备方面成立了技术组，加强对新产品导入过程的技术把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制定员工能力矩阵 V4.0 版，摸清员工能力素质、专业特长，做到“因长上岗”。生产现场、设施设备维护等按照 5S 管理标准不断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次通过率。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月度进行安全检查，年中进行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强应对突发安全事故能力。

（三）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立足军工，扩展行业客户。用户覆盖方面，手持光电产品配合总体单位航天某院为 H 军某单位研发 AR 眼镜及配套部件，机载光电产品无人机吊舱改进研发，延伸应用至导引头产品，割草机器人研发应用至机场、靶场等，扩展了用户范围。配套服务方面，光电感知、执行控制等公司单项优势部件为航天某院、兵器某所等单位提供产品供应，配套体系更加完善。产品多次参加装备演训、展览，受到使用部队好评。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电侦察和军用机器人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完成机器人、光电侦察设备交付使用，支撑公司稳定收入来源。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民用市场，瞄准高端用户对夜视光电器材和特种机器人的需求，与客户开展深度战略交流、合作，建立公司官方网站，作为公司市场宣传阵地，介绍企业文化、产品方向、行业应用等，实现市场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主要针对军贸客户，报告期内成立了由公司领导主抓的市场开发团队，增配了骨干力量，加强了外贸市场推广，通过使用演示、贸易对接、随团出展等形式，对手持光电侦察设备、排爆机器人等定型产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产品国际知名度。

（四）企业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每年年初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总结梳理，发现问题，持续更新、改进，保障了公司稳定经营。

人力资源方面，结合重点实施项目，引进和配备各类专业人才，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境界和高度团结的队伍。公司在人才引进招聘、岗位培养、技能培训等方面突出体系效率，兼顾公平公正原则。报告期内，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专业人才，优化现有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层次结构，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目标的实现。

财务方面，发挥财务管理职能，及时根据每月财务状况帮助各部门管控成本和开支，做好资金管理和统筹。推进内部规范工作，不断完善和推动 ERP 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和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起着关键作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2.16%。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争夺也将不断加剧。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创新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研发投入持续扩大。若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等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员工数量也有较大提升，规模扩张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许可资质丧失的风险

从事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要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资质和认证，该等资质资格认证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对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认证，且自获取上述相关资质证书以来均顺利续期，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3、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光电侦察设备和军用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和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460.90 万元。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主要系对军方、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院所等信用较好客户的应收账款，故不能回收风险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8.23万元，主要原因系军方、军工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有所延后所致。如果未来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为负，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会面临一定的压力。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信智航、华信宇航、九州帷幄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可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相应期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等政策。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和实施可能带来企业纳税税率的不确定性，让企业承受额外的税收负担。

（四）行业风险

我国军工产品研制、采购执行严格的计划制度，军方在每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制定未来五年装备采购总体计划，通常表现为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订单下发份额较少的特点。军方客户按照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并基于各年度装备采购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通常表现为相对稳定的分解到各年逐步实施或相对集中于某些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具体到公司军品而言，公司军用机器人和光电侦察设备中的无人机光电吊舱类产品属于相对复杂的型号装备，其年度采购稳定性一般高于复杂程度、系统性相对较弱的光电侦察设备中的单兵光电侦察设备类产品。单兵光电侦察设备类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次的特性，军方客户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后可能会进行集中式采购，因此后续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公司军品业务订单主要受军方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和年度采购需求影响，若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减少或年度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823,639.82	45,198,364.94	34.57
营业成本	39,967,513.55	26,237,277.17	52.33
销售费用	3,731,079.19	3,168,351.40	17.76
管理费用	12,948,288.56	11,780,793.48	9.91
财务费用	-3,432,881.63	-126,291.5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780,495.69	16,463,872.31	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2,336.13	-219,148,037.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98,382.64	33,688,315.43	-9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6,351.09	-4,261,218.3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经济活动的恢复，客户的订购计划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拓展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供应商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0,263,625.49	6,258.60	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	否
投资收益	6,869,717.67	4,189.04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94,557,896.61	53.08	1,377,098,910.47	69.10	-27.78	
应收款项	164,609,016.37	8.78	168,985,043.29	8.48	-2.59	
存货	152,268,765.55	8.13	145,923,692.14	7.32	4.35	
合同资产	1,709,551.49	0.09	1,253,219.50	0.06	36.4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81,825,291.64	9.70	5,850,149.90	0.29	3,008.05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69,930,256.02	8.53	-100.0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44,432.92	0.18	4,540,390.94	0.23	-24.14	
合同负债	40,498,221.58	2.16	41,953,040.68	2.11	-3.47	
租赁负债	1,531,496.24	0.08	1,417,001.56	0.07	8.08	
应交税费	2,243,312.32	0.12	13,100,197.30	0.66	-82.88	主要系上期缓缴税费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2,566.23	0.03	6,361,589.75	0.32	-89.90	主要系上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9,605.95	0.02	6,736,979.29	0.34	-93.92	主要系上期末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33.96	0.01	52,727.08		215.65	主要系租赁业务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25,152.27	16.03	21,838,766.40	1.10	1,275.65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16,639.98	0.64	19,174,767.82	0.96	-37.33	主要系部分票据在本期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027,779.00	1.91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3,328,207.56	0.71	4,563,246.89	0.23	192.08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18,862.73	0.22	6,462,349.98	0.32	-36.26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977,552.34	0.96	9,037,107.50	0.45	98.93	主要系期末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	0.56	3,000,000.00	0.15	25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对外投资所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362,933.20	0.02	89,946.10		303.50	主要系本期展厅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625,457.80	0.19	13,004,403.45	0.65	-72.12	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70,433.77	0.22	8,811,356.52	0.44	-53.80	主要系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500,000.00		不适用

注：投资状况主要是本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投资情况，合并范围内的投资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 750.00 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公司中航昆吾的投资。该项目均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38,766.40	-303,614.13			1,711,600,000.00	1,432,710,000.00		300,425,15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7,500,000.00			10,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8,027,779.00					38,027,779.00		-
合计	62,866,545.40	-303,614.13	-	-	1,719,100,000.00	1,470,737,779.00	-	310,925,152.2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信智航	从事军用机器人、民用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以及相关系统配套产品的研发	2,000.00	100%	6,843.80	5,405.12	535.96	167.90
华信宇航	从事光电吊舱、武器站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	2,000.00	100%	1,639.44	-213.47	606.37	11.86
南通晶品	从事机器人、无人车等产品的生产	20,000.00	100%	21,287.80	19,926.34		-57.40
重庆平戎	从事民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	500.00	100%	620.35	7.07		-188.45
上海图海	从事光电组件及图像处理技术的研发	300.00	70%	90.39	49.71	122.76	-3.91
九州帷幄	从事军用无人车、民用无人车、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	100.00	69%	368.26	-842.02		-244.86
西安晶品	从事导引头和光电载荷系统研发	1000.00	60%	763.30	281.11	54.84	-36.24
晶品镜像	从事军用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	100.00	60%	28.92	-674.21		-13.53
渡众机器人	从事低速自动驾驶技术研发	111.11	10%	753.80	498.15	115.39	-10.61
四度空间	从事软件开发、可实现对全频段电磁信号进行侦测和干扰，模拟各类电磁信号	1,000.00	9%	3,379.81	141.72	3,276.58	656.90
傲势科技	从事小型低成本吊舱、导引头产品研发，及无人平台自主导航、避障等智能化系统设计	1,000.00	55%	51.01	22.81		-77.19
中航昆吾	从事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研制、复合氢瓶专用设备研制及核心设备开发，高端储运氢瓶及其寿命周期配套产品设计开发	1,176.47	15%	1,023.75	657.84	23.01	-43.3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3-008)	2023/1/31	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3-020)	2023/5/17	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胡正东	副总经理	聘任
汪明辉	副总经理	聘任
王进勇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正东先生、汪明辉先生、王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p>1、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p> <p>2、自晶品特装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p> <p>3、在晶品特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品特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p> <p>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p>	2022/9/2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6、若晶品特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品特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p> <p>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p> <p>8、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实控人	<p>1、本人目前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晶品特装股份，未直接持有晶品特装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2、自晶品特装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p> <p>3、在晶品特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品特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晶品特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晶品特装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p>	2022/9/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p> <p>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6、若晶品特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品特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p> <p>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p> <p>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晶品特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股东-北京华控	<p>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p> <p>2、自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p>	2022/9/9；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p> <p>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且减持时本企业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且减持时本企业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p> <p>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郭珍果、田勇、李凡	<p>1、本人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晶品特装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p> <p>2、自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晶品特装股票。在持有晶品特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晶品特装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p> <p>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2022/9/2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上海浦旻、大鸿资产、融杰上景、诸暨闻名、南通浦旻、南通高新海南锦成、江苏走泉、长三角产	<p>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p> <p>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晶品特装股票。在持有晶品特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晶品特装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p> <p>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p>	2022/9/2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 中武 智联、 中深 新创						
股份 限售	股东- 中发 助力、 前海 中船 承诺	<p>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晶品特装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p> <p>2、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晶品特装股票。在持有晶品特装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晶品特装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p> <p>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p>	2022/9/13； 自取得晶品特装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非独 立董 事、 高级	1、本人目前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2/9/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离职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 人员	<p>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p> <p>3、在晶品特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品特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人作为晶品特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5、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晶品特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晶品特装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p> <p>6、如本人为晶品特装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不超过晶品特装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前股份。</p> <p>7、如本人作为晶品特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晶品特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品特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p> <p>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晶品特装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p>					
--	----------	---	--	--	--	--	--

			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有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	1、本人目前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晶品特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晶品特装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 4、如本人为晶品特装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不超过晶品特装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 5、如本人作为晶品特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晶品特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品特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9/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离职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晶品特装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有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 人员	1、本人目前通过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晶品特装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晶品特装，则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有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022/9/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离职后 6 个月、 锁定期满 4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品特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晶品特装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022/9/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承诺</p>			<p>2. 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品特装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晶品特装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晶品特装，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晶品特装，以确保晶品特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 如晶品特装认定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晶品特装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在晶品特装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晶品特装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晶品特装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4.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晶品特装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晶品特装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5. 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品特装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6. 如违反上述承诺，晶品特装及晶品特装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晶品特装及晶品特装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晶品特装所有。</p> <p>7. 在本人/本公司为晶品特装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晶品特装的控股股东、晶品特装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p>					
<p>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p>	<p>解决关联交易</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华控、董事、监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晶品特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晶品特装资金的情形。</p> <p>2、将充分尊重晶品特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晶品特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晶品特装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晶品特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3、保证不会通过向晶品特装借款、由晶品特装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晶品特装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如果晶品特装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p>	<p>2021/12/20； 长期有效</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及高级管理人员	<p>求，严格执行晶品特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晶品特装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晶品特装其他股东和晶品特装利益不受损害；</p> <p>5、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品特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晶品特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晶品特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晶品特装及晶品特装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晶品特装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薪酬/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晶品特装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晶品特装有权在暂扣薪酬/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本公司	<p>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以下顺序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触发后，按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①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 (稳定股价)	<p>②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前述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④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回购方案所确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p> <p>⑤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本企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p> <p>②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本企业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④本企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①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届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p> <p>②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p>					
--	-------------	---	--	--	--	--	--

		<p>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承担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④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p> <p>⑤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p> <p>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p> <p>（3）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为限）归公司所有。</p> <p>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欺诈发行）	<p>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p> <p>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p> <p>(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欺诈发行）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控人 (欺诈发行)	<p>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p> <p>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实证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股份回购)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股份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军融汇智、军融创鑫、军融创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此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p> <p>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控人（填补摊薄即	<p>1、不越权干预晶品特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品特装利益，切实履行对晶品特装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晶品特装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晶品特装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晶品特装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回报)	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晶品特装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管（填补摊薄即期回报）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晶品特装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晶品特装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晶品特装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晶品特装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晶品特装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晶品特装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晶品特装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晶品特装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本企业/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在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品特装是否符合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p>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晶品特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	<p>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约束措施的承诺)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③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企业/本人在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晶品特装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晶品特装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审议；</p> <p>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晶品特装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①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晶品特装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晶品特装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p> <p>②若本企业/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晶品特装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晶品特装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晶品特装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晶品特装股东大会审议；</p>	2021/12/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未 能履 行承 诺事 项的 约束 措施 的承 诺)	<p>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晶品特装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晶品特装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晶品特装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p> <p>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晶品特装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5日	1,158,620,000.00	1,067,276,861.41	1,067,276,861.41	1,067,276,861.41	298,283,451.51	27.95	298,283,451.51	27.9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5日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61,772,080.45	15.44	2023/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期)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5日	否	130,455,000.00	130,455,000.00	5,511,371.06	4.22	2024/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5日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5日	是	436,821,861.41	436,821,861.41	131,000,000.00	29.9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1,067,276,861.41	1,067,276,861.41	298,283,451.51	27.95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5,498.00 万元和 458.74 万元分别投入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并预先支付 110.97 万元的发行费用，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517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71 亿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1,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报告期内，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1,000,000.00 元。无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00,307	76.92				-838,041	-838,041	57,362,266	75.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196,565	76.92				-834,299	-834,299	57,362,266	75.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620,248	72.19				-834,299	-834,299	53,785,949	71.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76,317	4.73						3,576,317	4.73
4、外资持股	3,742	0.00				-3,742	-3,7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42	0.00				-3,742	-3,74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58,759	23.08				838,041	838,041	18,296,800	24.18
1、人民币普通股	17,458,759	23.08				838,041	838,041	18,296,800	24.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781,241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报告期末，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借出数量为 56,800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781,241	781,241			网下限售配售	2023/6/8
合计	781,241	781,241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25.08	18,973,030	18,973,030	无		其他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16.28	12,318,966	12,318,966	无		其他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9.94	7,517,820	7,517,820	无		其他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4.45	3,370,556	3,370,556	无		其他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中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2.32	1,758,551	1,758,551	无		其他
郭珍果	11,437	1,728,667	2.28	1,717,230	1,717,230	无		境内自然人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398,895	1,713,385	2.26			无		其他
李凡		1,172,367	1.55	1,172,367	1,172,367	冻结	1,172,367	境内自然人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1.55	1,172,367	1,172,367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 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1,100,000	1.4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713,385	人民币普通股	1,713,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42,3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2,3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619	人民币普通股	943,6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601,415	人民币普通股	601,41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67,249	人民币普通股	567,2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	445,691	人民币普通股	445,691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647	人民币普通股	434,647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315,526	人民币普通股	315,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519	人民币普通股	309,51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2025/12/8	0	上市后 36 个月
2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2025/12/8	0	上市后 36 个月
3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2025/12/8	0	上市后 36 个月
4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556	2023/12/8	0	上市后 12 个月
5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551	2023/12/8	0	上市后 12 个月
6	郭珍果	1,717,230	2023/12/8	0	上市后 12 个月
7	李凡	1,172,367	2023/12/8	0	上市后 12 个月
8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67	2023/12/8	0	上市后 12 个月
9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318	2024/6/28	0	取得股份后 36 个月
10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45	2024/6/29	0	取得股份后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94,557,896.61	1,377,098,91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425,152.27	21,838,766.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016,639.98	19,174,767.82
应收账款	七、5	164,609,016.37	168,985,043.2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8,027,779.00
预付款项	七、7	13,328,207.56	4,563,24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118,862.73	6,462,34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2,268,765.55	145,923,692.14
合同资产	七、10	1,709,551.49	1,253,21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977,552.34	9,037,107.50
流动资产合计		1,661,011,644.90	1,792,364,882.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1,825,291.64	5,850,149.90
在建工程	七、22		169,930,25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444,432.92	4,540,390.94
无形资产	七、26	11,160,948.38	10,970,86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62,933.20	89,9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922,236.82	5,410,27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30,294.32	631,54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46,137.28	200,423,420.09
资产总计		1,873,857,782.18	1,992,788,30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625,457.80	13,004,403.45
应付账款	七、36	148,711,437.42	206,890,877.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0,498,221.58	41,953,04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070,433.77	8,811,356.52
应交税费	七、40	2,243,312.32	13,100,197.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42,566.23	6,361,589.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37,984.08	2,232,515.3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09,605.95	6,736,979.29
流动负债合计		202,039,019.15	299,090,95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31,496.24	1,417,001.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392,925.01	4,4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33.96	52,72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0,855.21	5,884,728.64
负债合计		208,129,874.36	304,975,68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5,659,066.00	75,659,0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21,692,745.62	1,521,692,74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049,337.77	
盈余公积	七、59	10,152,519.11	10,152,51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4,616,907.57	86,433,6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3,170,576.07	1,693,938,016.26
少数股东权益		-7,442,668.25	-6,125,40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5,727,907.82	1,687,812,61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3,857,782.18	1,992,788,303.08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晶晶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861,569.58	1,356,082,4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43,502.35	21,461,513.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7,634.98	16,014,35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52,146,757.80	152,600,955.52
应收款项融资			38,027,779.00
预付款项		10,079,338.89	1,978,414.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7,550,724.31	35,996,235.56
其中: 应收利息		8,516,088.06	8,244,892.98
应收股利			
存货		137,617,797.43	140,154,734.80
合同资产		809,081.99	442,5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9,087.86	1,077,251.20
流动资产合计		1,554,955,495.19	1,763,836,17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53,345,000.00	164,6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83,644.92	5,106,696.06
在建工程			64,813,10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057.41	2,464,751.53
无形资产		610,341.53	330,003.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676.32	89,9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516.20	4,290,9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10.00	379,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312,046.38	245,120,229.00
资产总计		1,901,267,541.57	2,008,956,40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5,457.80	13,004,403.45
应付账款		172,902,110.82	231,082,13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32,551.91	41,808,248.05
应付职工薪酬		2,698,177.25	6,777,599.52
应交税费		421,857.77	4,716,521.06
其他应付款		422,995.12	5,962,14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589.48	1,462,039.12
其他流动负债		409,605.95	5,731,658.33
流动负债合计		220,720,346.10	310,544,75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5,212.37	685,348.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33.96	52,72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646.33	738,075.91
负债合计		221,191,992.43	311,282,82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659,066.00	75,659,0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0,569,956.79	1,520,569,95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9,337.77	
盈余公积		10,152,519.11	10,152,519.11
未分配利润		72,644,669.47	91,292,03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0,075,549.14	1,697,673,58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1,267,541.57	2,008,956,406.94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0,823,639.82	45,198,364.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823,639.82	45,198,36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77,315,937.59	57,760,754.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967,513.55	26,237,27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1,442.23	236,752.04
销售费用	七、63	3,731,079.19	3,168,351.40
管理费用	七、64	12,948,288.56	11,780,793.48
研发费用	七、65	23,780,495.69	16,463,872.31
财务费用	七、66	-3,432,881.63	-126,291.5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7,967.73	287,331.43
利息收入	七、66	3,532,146.65	430,219.7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263,625.49	1,329,60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869,717.67	3,792,29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03,614.13	402,59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3,923.80	-3,186,34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004.31	-4,538,84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6.39	-121,771.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206.76	-14,884,859.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66.42	37,701.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280.72	189,62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92.46	-15,036,783.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00,317.12	-4,243,79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24.66	-10,792,98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24.66	-10,792,987.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41.84	-9,891,801.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266.50	-901,186.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324.66	-10,792,987.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941.84	-9,891,801.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266.50	-901,186.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4,786,651.92	36,451,200.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8,572,397.70	22,184,839.42
税金及附加		27,362.57	184,124.42
销售费用		2,749,086.07	2,596,817.19
管理费用		9,757,864.72	9,841,116.16
研发费用		18,805,740.18	12,464,620.42
财务费用		-3,679,891.93	-1,414,556.39
其中：利息费用		20,155.32	108,943.29
利息收入		3,489,868.39	1,531,973.17
加：其他收益		10,043,598.95	1,044,68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087,045.42	3,525,49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11.54	346,562.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087.59	-2,867,48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29.31	-4,477,98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3.25	-121,771.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126.97	-11,956,257.24
加：营业外收入		3,336.20	500.55
减：营业外支出		3,006.50	15,687.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2,456.67	-11,971,444.41
减：所得税费用		532,105.56	-3,445,21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351.11	-8,526,22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351.11	-8,526,22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0,351.11	-8,526,227.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23,028.64	57,697,12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243.94	189,85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462,139.81	6,356,7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9,412.39	64,243,73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49,823.87	208,133,96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87,478.84	30,841,23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5,509.56	25,645,89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798,936.25	18,770,6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1,748.52	283,391,7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2,336.13	-219,148,03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254,337.29	992,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8,784.35	4,842,29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903,121.64	996,912,29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7,166.99	53,503,97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7,754,337.29	909,7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101,504.28	963,223,97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98,382.64	33,688,31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43,9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7,719.80	1,410,5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62,575.29	2,850,71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0,295.09	4,261,21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6,351.09	-4,261,21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97,069.86	-189,720,94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654,966.47	195,077,23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557,896.61	5,356,297.07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18,779.79	44,813,6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5,553.68	3,003,3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84,333.47	47,817,01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40,627.47	198,990,540.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81,184.78	22,864,34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7,522.82	21,501,86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8,195.30	17,248,56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67,530.37	260,605,3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3,196.90	-212,788,30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2,854,337.29	902,7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1,692.66	3,525,49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706,029.95	906,315,49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3,234.80	36,910,54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1,054,337.29	8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447,572.09	867,910,5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41,542.14	38,404,94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9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7,71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8,390.25	2,271,13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6,110.05	2,271,13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2,166.05	-2,271,13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76,905.09	-176,654,496.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638,474.67	178,535,23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861,569.58	1,880,738.94

公司负责人: 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59,066.00				1,521,692,745.62				10,152,519.11		86,433,685.53		1,693,938,016.26	-6,125,401.75	1,687,812,61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59,066.00				1,521,692,745.62				10,152,519.11		86,433,685.53		1,693,938,016.26	-6,125,401.75	1,687,812,61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337.77			-21,816,777.96		-20,767,440.19	-1,317,266.50	-22,084,70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941.84		880,941.84	-1,317,266.50	-436,32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97,719.80		-22,697,719.80		-22,697,71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97,719.80		-22,697,719.80		-22,697,719.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49,337.77					1,049,337.77		1,049,337.77
2. 本期使用							1,14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
							90,662.23					90,662.23		90,662.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59,066.00				1,521,692,745.62		1,049,337.77	10,152,519.11		64,616,907.57		1,673,170,576.07	-7,442,668.25	1,665,727,907.8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659,066.00				473,415,884.21			-80,633.79		8,021,671.99		43,316,125.68		581,332,114.09	-3,801,436.89	577,530,67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659,066.00		473,415,884.21	-80,633.79	8,021,671.99	43,316,125.68	581,332,114.09	-3,801,436.89	577,530,67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633.79		-9,972,435.08	-9,891,801.29	-901,186.30	-10,792,98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91,801.29	-9,891,801.29	-901,186.30	-10,792,98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633.79		-80,633.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0,633.79		-80,633.79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659,066.00			473,415,884.21			8,021,671.99	33,343,690.60	571,440,312.80	-4,702,623.19	566,737,689.61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59,066.00				1,520,569,956.79				10,152,519.11	91,292,038.16	1,697,673,58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59,066.00				1,520,569,956.79				10,152,519.11	91,292,038.16	1,697,673,58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337.77			-18,647,368.69	-17,598,03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0,351.11	4,050,35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97,719.80	-22,697,71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97,719.80	-22,697,719.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49,337.77												1,049,337.77		
1. 本期提取													1,140,000.00												1,140,000.00		
2. 本期使用													90,662.23												90,662.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59,066.00												1,520,569,956.79											1,049,337.77	10,152,519.11	72,644,669.47	1,680,075,549.1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659,066.00				472,293,095.38		-80,633.79		8,021,671.99	72,195,047.92	609,088,2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659,066.00				472,293,095.38		-80,633.79		8,021,671.99	72,195,047.92	609,088,24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33.79			-8,606,861.29	-8,526,2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6,227.50	-8,526,22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633.79			-80,633.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0,633.79			-80,633.79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659,066.00				472,293,095.38			8,021,671.99	63,588,186.63	600,562,020.00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包慧云于 2009 年 7 月出资组建,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91650917R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及增发新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565.9066 万股, 注册资本为 7,565.906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5 号楼 603 室, 实际控制人为陈波。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业行业, 经营范围为机器人、无人机整机及配套设备、超宽带雷达、图像融合与信号处理装置、便携式光电侦察设备、综合光电平台、通讯器材、电子信息系统、电子对抗设备、模拟仿真系统、光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电玩具制造; 维修通用设备; 软件开发; 销售民用航空器、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 产品设计; 委托加工; 项目投资;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华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智航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宇航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晶品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晶品镜像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帷幄	控股	二级	69.00	69.00
西安晶品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晶品	控股	二级	60.00	60.00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晶品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平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平戎	全资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图海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图海	控股	二级	70.00	70.00
北京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傲势科技	控股	二级	55.00	55.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了 1 户北京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发出存货计量、收入确认和计量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四）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一)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二)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七)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应收票据。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二）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 10（六）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00/50.00	5.00	4.32/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三）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有效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年	合理估计年限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军品、民品，其中军品收入包括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和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1) 军品

①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客户为军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在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并按其要求专门存放于指定的公司军品仓库时确认收入，各军方使用单位凭调拨单到公司军品仓库提货。

②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

非直接解缴军方的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在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还需要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才能交付，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确认回执单后确认收入。

军品业务实际执行时，合同价格分为确定价和暂定价两种：军方确定价格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确定价确认收入；军方需要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后期在收到军品审价文件后，在当期调整收入。

2) 民品

公司销售的民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在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才能交付，公司在取得客户的产品确认回执单后确认收入。

(2) 技术研发收入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为各类定制研发，公司以技术研发项目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的时点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一)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二)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一)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一)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一)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三)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五）。

(四)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28. 使用权资产 34. 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晶品、南通晶品	25%
晶品特装、华信智航、华信宇航、九州帷幄	15%
上海图海、晶品镜像、重庆平戎、傲势科技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 日，晶品特装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117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华信智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34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智航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华信宇航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254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信宇航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九州帷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580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九州帷幄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现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85	126.85
银行存款	994,557,789.76	1,373,654,839.62
其他货币资金		3,443,944.00
合计	994,557,896.61	1,377,098,910.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期初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票据到期清算使用 2,443,944.00 元，2023 年 6 月 26 日票据到期清算使用 1,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425,152.27	21,838,766.4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300,425,152.27	21,838,766.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0,425,152.27	21,838,76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7,000.00	15,000,8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819,639.98	4,173,967.82
合计	12,016,639.98	19,174,767.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3,200.00
合计		103,2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1,452.61	100.00	654,812.63	5.17	12,016,639.98	19,511,392.50	100.00	336,624.68	1.73	19,174,767.8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1,411,452.61	90.06	591,812.63	5.19	10,819,639.98	4,510,592.50	23.12	336,624.68	7.46	4,173,967.82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	9.94	63,000.00	5.00	1,197,000.00	15,000,800.00	76.88			15,000,800.00
合计	12,671,452.61	/	654,812.63	/	12,016,639.98	19,511,392.50	/	336,624.68	/	19,174,767.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1,411,452.61	591,812.63	5.19
合计	11,411,452.61	591,812.63	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	63,000.00	5.00
合计	1,260,000.00	63,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624.68	654,812.63	336,624.68		654,812.63
合计	336,624.68	654,812.63	336,624.68		654,81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6,899,993.99
1 年以内小计	136,899,993.99
1 至 2 年	28,801,047.63
2 至 3 年	10,780,96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72,806.0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8,654,813.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654,813.66	100.00	14,045,797.29	7.86	164,609,016.37	183,421,318.27	100.00	14,436,274.98	7.87	168,985,043.29
其中：										
账龄组合	178,654,813.66	100.00	14,045,797.29	7.86	164,609,016.37	183,421,318.27	100.00	14,436,274.98	7.87	168,985,043.2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78,654,813.66	/	14,045,797.29	/	164,609,016.37	183,421,318.27	/	14,436,274.98	/	168,985,043.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899,993.99	6,844,999.70	5.00
1-2 年	28,801,047.63	2,880,104.77	10.00
2-3 年	10,780,966.00	3,234,289.80	30.00
3-4 年	2,172,806.04	1,086,403.02	50.00
合计	178,654,813.66	14,045,797.29	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6,274.98	-390,477.69				14,045,797.29
其中: 账龄组合	14,436,274.98	-390,477.69				14,045,797.2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436,274.98	-390,477.69				14,045,797.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单位 1	62,180,233.69	34.80	3,109,011.68
单位 2	13,913,514.88	7.79	695,675.74
单位 3	12,901,592.58	7.22	1,290,159.26
单位 4	11,193,937.74	6.27	955,195.11
单位 5	9,000,000.00	5.04	450,000.00
合计	109,189,278.89	61.12	6,500,041.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027,779.00
合计		38,027,779.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28,207.56	100.00	4,563,246.8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328,207.56	100.00	4,563,246.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3,259,200.00	24.45
单位 2	949,999.90	7.13
单位 3	793,600.00	5.95
单位 4	742,886.78	5.57
单位 5	606,900.00	4.55
合计	6,352,586.68	4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18,862.73	6,462,349.98
合计	4,118,862.73	6,462,34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9,986.48
1 年以内小计	1,859,986.48
1 至 2 年	142,209.39
2 至 3 年	1,362,251.7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87,544.62
4 至 5 年	87,943.11
5 年以上	202,165.49
合计	6,142,100.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509,972.00	6,918,489.80
押金	1,437,776.40	1,422,961.17
备用金	179,000.00	18.00
其他	1,015,352.39	17,905.53
合计	6,142,100.79	8,359,374.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97,024.52			1,897,024.5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213.54			126,213.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3,238.06			2,023,238.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坏账准备	1,897,024.52	126,213.54				2,023,238.06
合计	1,897,024.52	126,213.54				2,023,238.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0	4 年以内	17.91	530,000.00
单位 2	押金	948,210.32	5 年以内	15.44	466,427.02
单位 3	保证金	890,000.00	1 年以内	14.49	44,500.00
单位 4	保证金	800,000.00	2-3 年	13.02	240,000.00
单位 5	押金	728,000.00	3-4 年	11.85	364,000.00
合计	/	4,466,210.32	/	72.71	1,644,927.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8,347.85	494,010.44	14,304,337.41	26,616,969.65	494,010.44	26,122,959.21
在产品	89,632,544.22	5,294,279.36	84,338,264.86	61,820,968.56	5,294,279.36	56,526,689.20
库存商品	56,757,798.15	3,742,609.23	53,015,188.92	60,033,760.73	3,742,609.23	56,291,151.50
发出商品	610,974.36		610,974.36	9,777,898.31	2,795,006.08	6,982,892.23
合计	161,799,664.58	9,530,899.03	152,268,765.55	158,249,597.25	12,325,905.11	145,923,692.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4,010.44					494,010.44
在产品	5,294,279.36					5,294,279.36
库存商品	3,742,609.23					3,742,609.23
发出商品	2,795,006.08			2,795,006.08		
合计	12,325,905.11			2,795,006.08		9,530,899.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38,006.30	128,454.81	1,709,551.49	1,352,920.00	99,700.50	1,253,219.50
合计	1,838,006.30	128,454.81	1,709,551.49	1,352,920.00	99,700.50	1,253,219.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28,754.31			
合计	28,754.3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摊房租	33,354.05	74,641.02
待摊费用		67,928.37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840,376.26	7,766,945.85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103,822.03	1,127,592.26
合计	17,977,552.34	9,037,107.5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渡众机器人	3,000,000.00	3,000,000.00
中航昆吾	7,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3,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渡众机器人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中航昆吾					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渡众机器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晶品特装与渡众机器人及其股东实控人焦阳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晶品特装认缴其 9.9991% 的股份，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1.11 万元，余 2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晶品特装于 2021 年 7 月底支付 300.00 万投资款，渡众机器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

中航昆吾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晶品特装与中航昆吾及其股东实控人任世杰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晶品特装认缴其 15% 的股份，投资总额 7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76.4706 万元，余 573.5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晶品特装于 2023 年 4 月支付 750.00 万元投资款，中航昆吾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1,825,291.64	5,850,149.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1,825,291.64	5,850,149.9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9,900.51	2,024,984.30	856,137.10	2,986,816.62	2,992,710.28	11,700,54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18,146.36	28,672.57		404,489.52	525,901.74	67,725.65	177,444,935.84
(1) 购置		28,672.57		404,489.52	525,901.74	67,725.65	1,026,78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418,146.36						176,418,146.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0,419.99				210,419.99
(1) 处置或报废			210,419.99				210,419.99
4.期末余额	176,418,146.36	2,868,573.08	1,814,564.31	1,260,626.62	3,512,718.36	3,060,435.93	188,935,064.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7,290.32	1,324,102.46	451,797.46	1,838,236.35	1,328,972.32	5,850,398.91
2.本期增加金额	499,571.41	144,105.64		61,349.28	312,255.65	286,689.80	1,303,971.78
(1) 计提	499,571.41	144,105.64		61,349.28	312,255.65	286,689.80	1,303,971.78
3.本期减少金额			44,597.67				44,597.67
(1) 处置或报废			44,597.67				44,597.67
4.期末余额	499,571.41	1,051,395.96	1,279,504.79	513,146.74	2,150,492.00	1,615,662.12	7,109,77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918,574.95	1,817,177.12	535,059.52	747,479.88	1,362,226.36	1,444,773.81	181,825,291.64
2.期初账面价值		1,932,610.19	700,881.84	404,339.64	1,148,580.27	1,663,737.96	5,850,149.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9,930,256.02
工程物资		
合计		169,930,256.02

其他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竣工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晶品特装总部研发 基地建设项目				64,813,106.63		64,813,106.63
南通厂房建设				105,117,149.39		105,117,149.39
合计				169,930,256.02		169,930,256.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晶品特装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7,151,602.32	64,813,106.63	6,424,652.76	71,237,759.39			92.33	正在筹备组织验收				自有资金
南通厂房建设	141,814,397.10	105,117,149.39	63,237.58	105,180,386.97			74.17	已取得房产证，正在筹备装修	4,373,692.93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合计	218,965,999.42	169,930,256.02	6,487,890.34	176,418,146.36			/	/	4,373,692.9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10,252.70	14,710,25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711.35	1,057,71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67,964.05	15,767,964.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69,861.76	10,169,86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3,669.37	2,153,669.37
(1) 计提	2,153,669.37	2,153,66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23,531.13	12,323,531.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44,432.92	3,444,432.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540,390.94	4,540,390.9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42,823.25	595,117.67	11,737,94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745.87	388,745.87
(1) 购置		388,745.87	388,745.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42,823.25	983,863.54	12,126,686.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5,712.51	191,367.56	767,08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428.22	87,230.12	198,658.34
(1) 计提	111,428.22	87,230.12	198,65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7,140.73	278,597.68	965,738.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55,682.52	705,265.86	11,160,94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67,110.74	403,750.11	10,970,860.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89,946.10	396,869.37	123,882.27		362,933.20
合计	89,946.10	396,869.37	123,882.27		362,933.2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80,568.64	3,387,085.29	26,004,084.33	3,900,612.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4,392,925.00	1,098,231.25	4,415,000.00	1,103,750.00
租赁负债	1,112,801.85	166,920.28	906,062.07	135,909.31
其他综合收益	1,800,000.00	27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
合计	29,886,295.49	4,922,236.82	33,125,146.40	5,410,271.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066,057.41	159,90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02.35	6,525.35	351,513.87	52,727.08
合计	1,109,559.76	166,433.96	351,513.87	52,727.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7,143,673.84	49,326,334.52
资产减值准备	4,024,562.37	3,312,124.58
合计	61,168,236.21	52,638,459.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852,223.50	221,929.18	630,294.32	852,223.50	220,679.18	631,544.32
合计	852,223.50	221,929.18	630,294.32	852,223.50	220,679.18	631,544.3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25,457.80	9,560,459.45
银行承兑汇票		3,443,944.00
合计	3,625,457.80	13,004,403.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37,616,461.16	187,079,915.67
其他	11,094,976.26	19,810,961.90
合计	148,711,437.42	206,890,877.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4,641,053.79	未到结算期
单位 2	8,812,458.04	未到结算期
单位 3	6,398,903.5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4	6,299,178.83	未到结算期
单位 5	4,528,823.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6	4,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7	3,270,121.7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8	2,669,438.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9	2,614,675.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10	2,432,50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11	1,734,959.9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12	1,553,10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13	1,392,39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14	1,151,925.85	未到结算期
单位 15	1,072,413.2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971,940.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498,221.58	41,953,040.68
合计	40,498,221.58	41,953,040.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55,673.94	24,169,087.43	28,914,085.55	3,810,67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682.58	1,671,316.41	1,667,241.04	259,757.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11,356.52	25,840,403.84	30,581,326.59	4,070,433.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5,276.81	22,166,962.65	26,912,110.21	3,630,129.2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61,957.13	1,030,269.78	1,032,327.34	159,89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897.39	993,014.14	993,635.85	154,275.68
工伤保险费	5,742.66	37,255.64	37,374.41	5,623.89
生育保险费	1,317.08		1,317.08	
四、住房公积金	18,440.00	971,855.00	969,648.00	20,6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55,673.94	24,169,087.43	28,914,085.55	3,810,675.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897.12	1,620,693.74	1,616,714.84	251,876.02
2、失业保险费	7,785.46	50,622.67	50,526.20	7,881.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5,682.58	1,671,316.41	1,667,241.04	259,75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5,725.29	6,307,268.87
企业所得税	239,105.14	5,987,234.70
个人所得税	138,032.41	57,66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93.68	162,791.77
地方教育附加	19,941.25	46,512.13
环境保护税	3,529.08	2,735.04
印花税	317,737.95	424,610.51
房产税	237,927.19	
土地使用税	41,608.75	41,608.75
教育费附加	29,911.58	69,767.90
合计	2,243,312.32	13,100,197.3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2,566.23	6,361,589.75
合计	642,566.23	6,361,589.7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发行费用		4,979,050.47
员工报销款	227,994.16	670,902.54
代收代付款	49,497.45	284,036.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65,000.00	100,000.00
其他	100,074.62	127,600.00
合计	642,566.23	6,361,589.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7,984.08	2,232,515.37
合计	1,837,984.08	2,232,515.3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到期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103,200.00	2,009,894.15
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432,000.00
待转销项税	306,405.95	295,085.14
合计	409,605.95	6,736,979.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现值	3,369,480.32	3,649,516.93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7,984.08	2,232,515.37
合计	1,531,496.24	1,417,001.56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946.63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5,000.00		22,074.99	4,392,925.01	产业扶持资金
合计	4,415,000.00		22,074.99	4,392,925.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659,066.00						75,659,06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0,006,284.11			1,520,006,284.11
其他资本公积	1,686,461.51			1,686,461.51
合计	1,521,692,745.62			1,521,692,74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40,000.00	90,662.23	1,049,337.77
合计		1,140,000.00	90,662.23	1,049,33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52,519.11			10,152,519.1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152,519.11		10,152,519.11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433,685.53	43,316,12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433,685.53	43,316,12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941.84	45,329,040.7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0,63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30,847.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697,719.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16,907.57	86,433,68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029,702.39	39,313,565.65	44,647,453.44	25,822,741.59
其他业务	793,937.43	653,947.90	550,911.50	414,535.58
合计	60,823,639.82	39,967,513.55	45,198,364.94	26,237,277.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27,859,591.19
军用机器人	25,472,928.37
技术服务类	6,697,182.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57,419,771.51
华东	1,493,273.37
华南	3,800.88
西北	80,539.83
西南	873,805.30
中南	158,511.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46,766,948.89
普通合同	13,262,753.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0,029,702.3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46,766,948.89
直接采购	13,262,753.50
合计	60,029,702.3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5.20	5,728.37
教育费附加	-1,536.51	2,411.03
房产税	237,927.19	168,379.84
土地使用税	88,857.49	51,948.73
车船使用税	1,294.66	
印花税	-11,872.32	6,67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4.36	1,607.36
环境保护税	11,381.28	
合计	321,442.23	236,752.04

其他说明：

部分税种为负数主要系因税收减免调整以前期间多计提的税金及附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2,345.53	1,698,162.65
售后维修服务费	44,954.75	534,441.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8,849.18	313,624.30
办公费	245,509.78	292,855.51
业务招待费	336,771.30	158,377.94
业务宣传费	38,614.75	86,000.00
交通差旅费	219,384.70	84,889.15
招标费用	364,649.20	
合计	3,731,079.19	3,168,351.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29,667.77	4,864,545.34
中介机构费用	1,900,301.27	3,311,370.47
业务招待费	1,581,299.34	979,751.43
资产折旧与摊销	747,259.99	1,056,482.13
办公费	852,661.67	562,146.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1,583.26	218,237.34
交通差旅费	331,165.41	266,672.76
物业管理费	387,238.54	237,922.33
装修费	188,608.19	85,894.11
租赁费	56,504.25	122,575.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0,831.36	5,703.09
安全生产费	876,358.78	
其他	214,808.73	69,492.26
合计	12,948,288.56	11,780,793.4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39,639.66	8,357,359.30
材料费	11,257,954.01	4,897,599.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0,515.17	925,946.78
技术服务及检测试验费	1,106,724.58	889,474.57
差旅费	414,157.44	685,484.74

折旧与摊销	284,560.08	278,291.92
办公费	476,911.15	267,855.09
房租物业费	407,781.55	107,313.37
其他	82,252.05	54,547.17
合计	23,780,495.69	16,463,872.3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297.29	287,331.43
减：利息收入	3,532,146.65	430,219.7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7,967.73	16,596.81
合计	-3,432,881.63	-126,291.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175,812.11	260,707.96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昌平区财政局 JMRHFZ 专项资金		500,000.00
稳岗补贴	1,500.00	
印花税减免		4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238.39	68,498.80
昌平区政府上市补贴	10,0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2,074.99	
政府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000.00	
合计	10,263,625.49	1,329,606.7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9,717.67	3,792,292.7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869,717.67	3,792,292.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14.13	402,591.1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03,614.13	402,591.1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187.95	220,680.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0,477.69	-2,076,97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213.54	-1,330,049.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3,923.80	-3,186,341.8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62,259.9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54.31	-76,586.83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50.00	
合计	-30,004.31	-4,538,846.8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6.39	-121,771.03
合计	-296.39	-121,77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66.42	37,200.89	2,066.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500.55	
合计	2,066.42	37,701.44	2,06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6.46	187,949.41	3,006.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6.46	187,949.41	3,006.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0.04	0.01	0.04
无法收回的款项	30.59	847.99	30.59
滞纳金		828.52	
违约金	88,243.63		88,243.63
合计	91,280.72	189,625.93	91,280.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4.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1,742.01	-4,243,795.92
合计	600,317.12	-4,243,795.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99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9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8,988.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431.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32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845.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19,737.61
所得税费用	600,317.12
加计扣除的影响	-3,340,07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540,809.56	143,802.83
利息收入	1,862,940.02	430,650.30
营业外收入	0.22	37,701.44
其他收益	10,058,390.01	1,329,606.76
递延收益		4,415,000.00
合计	17,462,139.81	6,356,761.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705,147.55	5,113,730.72
付现销售费用	797,101.21	1,271,656.49
付现管理费用	4,912,096.64	5,496,509.25
付现研发费用	2,355,254.52	6,870,068.44
财务费用-手续费和其他	29,336.29	17,027.33
营业外支出	0.04	1,676.52
合计	17,798,936.25	18,770,66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43,944.00	
合计	3,443,94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5,000,000.25	
新租赁准则支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1,662,575.04	2,850,718.34
合计	6,662,575.29	2,850,718.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324.66	-10,792,98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04.31	4,538,846.81
信用减值损失	53,923.80	3,186,34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374.11	1,802,614.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53,669.37	2,516,668.95
无形资产摊销	180,086.97	40,74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882.27	95,70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39	121,771.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6.46	187,94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614.13	-402,591.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5,353.18	75,41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1,792.66	-3,792,29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035.14	-5,399,53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706.88	51,98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8,936.97	-64,524,56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19,458.20	-7,463,89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478,324.46	-139,390,210.10
其他	1,049,3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2,336.13	-219,148,037.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4,557,896.61	5,356,29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3,654,966.47	195,077,23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97,069.86	-189,720,940.65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是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4,557,896.61	1,373,654,966.47
其中：库存现金	106.85	126.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4,557,789.76	1,373,654,83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557,896.61	1,373,654,96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175,812.11	其他收益	175,812.11
稳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昌平区政府上市补贴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2,074.99	其他收益	22,074.99
政府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合计	10,206,387.10	/	10,206,387.1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10,000,000.00	5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信智航	北京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设立出资
华信宇航	北京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设立出资
晶品镜像	北京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0.00		设立出资
九州帷幄	北京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69.00		设立出资
西安晶品	西安	西安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		设立出资
南通晶品	南通	南通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出资
重庆平戎	重庆	重庆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出资
上海图海	上海	上海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出资
傲势科技	北京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55.00		设立出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671,452.61	654,812.63
应收账款	178,654,813.66	14,045,797.29
其他应收款	6,142,100.79	2,023,238.06
合同资产	1,838,006.30	128,45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223.50	221,929.18
合计	200,158,596.86	17,074,231.97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1.12%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625,457.80			3,625,457.80
应付账款	60,739,496.61	87,971,940.81		148,711,437.42
其他应付款	642,566.23			642,566.23
其他流动负债	409,605.95			409,605.95
合计	65,417,126.59	87,971,940.81		153,389,067.4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无外币业务。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敏感性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银行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25,152.27		300,425,152.2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425,152.27		300,425,152.27
(1) 债务工具投资		300,425,152.27		300,425,152.27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425,152.27	10,500,000.00	310,925,152.2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75	244.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9,062,016.16
1 年以内小计	129,062,016.16
1 至 2 年	25,585,667.87
2 至 3 年	5,905,09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72,806.0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2,725,584.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725,584.07	100.00	10,578,826.27	6.50	152,146,757.80	163,759,624.66	100.00	11,158,669.14	6.81	152,600,955.52
其中：										
账龄组合	153,704,903.44	94.46	10,578,826.27	6.88	143,126,077.17	155,745,386.37	95.11	11,158,669.14	7.16	144,586,717.23
关联方组合	9,020,680.63	5.54			9,020,680.63	8,014,238.29	4.89			8,014,238.29
合计	162,725,584.07	/	10,578,826.27	/	152,146,757.80	163,759,624.66	/	11,158,669.14	/	152,600,95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990,933.82	6,199,546.69	5.00
1-2 年	24,847,362.58	2,484,736.26	10.00
2-3 年	2,693,801.00	808,140.30	30.00
3-4 年	2,172,806.04	1,086,403.02	50.00
合计	153,704,903.44	10,578,826.27	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71,082.34		
1-2 年	738,305.29		
2-3 年	3,211,293.00		
合计	9,020,68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8,669.14	-579,842.87				10,578,826.2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158,669.14	-579,842.87				10,578,826.27
合计	11,158,669.14	-579,842.87				10,578,82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2,180,233.69	38.21	3,109,011.68
单位 2	13,913,514.88	8.55	695,675.74
单位 3	12,901,592.58	7.93	1,290,159.26
单位 4	11,193,937.74	6.88	955,195.11
单位 5	9,000,000.00	5.53	450,000.00
合计	109,189,278.89	67.10	6,500,041.7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516,088.06	8,244,892.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34,636.25	27,751,342.58
合计	37,550,724.31	35,996,23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8,516,088.06	8,244,892.98
合计	8,516,088.06	8,244,892.9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48,315.00
1 年以内小计	5,048,315.00
1 至 2 年	8,014,964.05
2 至 3 年	3,457,251.7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37,484.62
4 至 5 年	8,906,320.05
5 年以上	827,463.32
合计	30,191,798.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26,302,694.43	22,892,694.43
保证金	2,609,972.00	4,945,368.13
押金	1,126,179.92	1,137,279.92
备用金	152,000.00	
其他	952.39	17,874.94
合计	30,191,798.74	28,993,217.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41,874.84			1,241,874.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712.35			-84,712.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57,162.49			1,157,162.4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1,874.84	-84,712.35				1,157,162.49
其中：账龄组合	1,241,874.84	-84,712.35				1,157,162.49
合计	1,241,874.84	-84,712.35				1,157,162.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资金拆借	8,828,754.66	5 年以内	29.24	
单位 2	资金拆借	8,518,641.94	5 年以内	28.22	
单位 3	资金拆借	5,100,000.00	5 年以内	16.89	
单位 3	资金拆借	505,297.83	5 年以上	1.67	
单位 4	资金拆借	3,150,000.00	5 年以内	10.43	
单位 4	资金拆借	200,000.00	5 年以上	0.66	
单位 5	押金	948,210.32	5 年以内	3.14	466,427.02
合计	/	27,250,904.75	/	90.26	466,427.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3,345,000.00		253,345,000.00	164,645,000.00		164,645,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3,345,000.00		253,345,000.00	164,645,000.00		164,645,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晶品	12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信宇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信智航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平戎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图海	700,000.00			700,000.00		
九州帷幄	345,000.00			345,000.00		
西安晶品	300,000.00	5,700,000.00		6,000,000.00		
晶品镜像	300,000.00			300,000.00		
傲势科技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4,645,000.00	88,700,000.00		253,345,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92,714.49	37,918,449.80	35,925,453.05	21,787,087.90
其他业务	793,937.43	653,947.90	525,747.79	397,751.52
合计	54,786,651.92	38,572,397.70	36,451,200.84	22,184,839.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光电侦察设备	27,541,007.16
军用机器人	25,212,158.90
技术服务类	1,239,548.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52,439,690.64
华东	636,680.49
华南	3,800.88
西北	34,747.80
西南	873,805.30
中南	3,989.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两方+监督	46,766,948.89
普通合同	7,225,765.6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3,992,714.4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招投标	46,766,948.89
直接采购	7,225,765.60
合计	53,992,714.4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7,045.42	3,525,497.2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087,045.42	3,525,497.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0,57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6,103.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0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7,68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83.16	
合计	13,972,261.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17	-0.17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